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KO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3)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

關連交易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8)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就建議透過計劃方式收購目標公司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 而成立合資企業

長實地產董事會、長和董事會、長江基建董事會及電能實業董事局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由長實地產、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組成的財團訂立財團成立協議。據此，在須取得所需獨立股東批准的規限下，有關財團成員將（其中包括）按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視情況而定）就收購事項間接提供資金，並訂立股東協議。

此外，就收購事項，競投公司、目標公司及財團成員（作為競投公司履行計劃實施協議項下義務之擔保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訂立計劃實施協議。計劃實施協議並不以合資交易之完成為條件，但須達成以下載列的若干條件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合資交易對長實地產、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長和各方而言之涵義如下：

- (a) 由於長實地產按照長實地產集團在合資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合資交易構成長實地產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限於長實地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及通知規定，但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信託目前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長實地產合共約 30.43% 的已發行股本，以及長和合共約 30.16% 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長和已被聯交所視作長實地產的關連人士。由於長和目前持有長江基建約 71.93% 的已發行股本，故長江基建作為長和附屬公司亦可能被視為長實地產的關連人士。因此，長實地產與長江基建之間的合資交易亦在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構成長實地產的關連交易。由於長實地產按照長實地產集團在合資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長實地產與長江基建之間的合資交易須受限於長實地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由於長江基建按照長江基建集團在合資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合資交易構成長江基建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限於長江基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及通知規定，但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為長江基建的董事）及信託已被聯交所視作一組關連人士，而彼等目前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長實地產合共約 30.43% 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長實地產可能被視為長江基建的關連人士。因此，長實地產與長江基建之間的合資交易亦在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構成長江基建的關連交易。由於長江基建按照長江基建集團在合資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長實地產與長江基建之間的合資交易須受限於長江基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c) 由於電能實業按照電能實業集團在合資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合資交易構成電能實業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限於電能實業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及通知規定，但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長江基建目前持有電能實業約 38.87% 的已發行股份。作為電能實業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長江基建為電能實業的關連人士。再者，鑑於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為電能實業的董事）及信託已被聯交所視作一組關連人士，而彼等目前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長實地產合共約 30.43% 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長實地產亦可能被視為電能實業的關連人士。因此，以長實地產（或長實地產與長江基建）為一方與電能實業為另一方的合資交易亦在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構成電能實業的關連交易。由於電能實業按照電能實業集團在合資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以長實地產（或長實地產與長江基建）為一方與電能實業為另一方的合資交易須受限於電能實業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就長和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長實地產已被聯交所視為其關連人士，因此長江基建（為長和的附屬公司）與長實地產訂立合資交易在上市規則下構成長和的關連交易。由於長和按照長江基建集團在合資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故合資交易須受限於長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未能取得以上 (a) 段所述的長實地產獨立股東批准及/或以上 (b) 段所述的長江基建獨立股東批准，但取得以上 (c) 段所述的電能實業獨立股東批准，則長實地產與電能實業之間的合資交易將分別以 80% 及 20% 的比例繼續進行。

倘若取得以上 (a) 段所述的長實地產獨立股東批准以及以上 (b) 段所述的長江基建獨立股東批准，但未能取得以上 (c) 段所述的電能實業獨立股東批准，則長實地產與長江基建之間的合資交易將分別以 60% 及 40% 的比例繼續進行。

倘若未能取得與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雙方各自參與合資交易相關的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合資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而競投公司作為長實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在受計劃須生效的規限下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在此情況下，由於長實地產按照計劃實施協議項下的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 5%（但將少於 25%），故收購事項將構成長實地產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收購事項將須受限於長實地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及通知規定，但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合資交易的完成取決於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而收購事項須視乎計劃實施協議下若干條件能否達成，故此合資交易及/或收購事項仍有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序言

長實地產董事會、長和董事會、長江基建董事會及電能實業董事局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由長實地產、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組成的財團訂立財團成立協議。據此，在須取得所需獨立股東批准的規限下，相關財團成員將（其中包括）按照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視情況而定）就收購事項間接提供資金，並訂立股東協議。

此外，就收購事項，競投公司、目標公司及財團成員（作為競投公司履行計劃實施協議項下義務之擔保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訂立計劃實施協議。

合資交易及相關計劃實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 合資交易

A. 財團成立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財團成員、長江基建控股公司、電能實業控股公司及財團間接控股公司與（其中包括）合資企業及競投公司訂立財團成立協議，以在須取得所需獨立股東批准的規限下，規管合資企業及競投公司的出資及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由長實地產控股公司全資擁有，而合資企業則分別由 1 號間接控股公司持有 40%、2 號間接控股公司持有 40% 及 3 號間接控股公司持有 20%。

財團成立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財團成員的參與 – 在出資日期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目前預計長實地產、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將於出資日期前各自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所需獨立股東批准。

倘若在出資日期前：

- (i) 取得長實地產及長江基建雙方各自的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則長江基建（透過長江基建控股公司）將透過認購 2 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或透過認購 2 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及向 2 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形式，向 2 號間接控股公司注入名義資本，而 2 號間接控股公司將動用該等注入之資本贖回、註銷或回購由長實地產控股公司持有 2 號間接控股公司的任何現有股份，致使 2 號間接控股公司將成為長江基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或
- (ii) 取得電能實業的獨立股東批准（不論長實地產及／或長江基建能否取得與長江基建參與合資交易相關的獨立股東批准），則電能實業（透過電能實業控股公司）將透過認購 3 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或透過認購 3 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及向 3 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形式，向 3 號間接控股公司注入名義資本，而 3 號間接控股公司將動用該等注入之資本贖回、註銷或回購由長實地產控股公司持有 3 號間接控股公司的任何現有股份，致使 3 號間接控股公司將成為電能實業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倘若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雙方均未能就參與合資交易取得相關的所需獨立股東批准，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將不會如上文所述向 2 號間接控股公司及 3 號間接控股公司注入任何資本，且合資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然而，競投公司在計劃實施協議項下的義務將不會受到影響，收購事項將在計劃生效的規限下繼續進行，而長實地產集團將透過其於所有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的擁有權對目標公司進行 100% 收購。

倘若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雙方就參與合資交易取得相關的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其將由各自財團成員全資擁有）將透過認購合資企業的額外股份及／或向合資企業提供股東貸款的形式，按照其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視情況而定）向合資企業提供資金，而合資企業將向競投公司提供背對背資金以清償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題為「3. 計劃實施協議」一節。

在須取得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限下，各財團成員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競投公司按照計劃實施協議以實施計劃。

(b) 財團成員的參與 – 在出資日期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倘若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兩者為審議合資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在出資日期後舉行，收購事項將在計劃生效的規限下繼續進行，而長實地產集團將透過其於所有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的擁有權而對目標公司進行 100% 收購。

倘若：

- (i) 長實地產及長江基建取得雙方的所需獨立股東批准，但其中一方或雙方僅在出資日期後及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該等批准，則長江基建將（透過長江基建控股公司）在取得該等批准後透過認購 2 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或透過認購 2 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及向 2 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形式，向 2 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主要資金。2 號間接控股公司將動用該等注入資本：

(1) 贖回、註銷或回購長實地產控股公司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如有）；及

(2) 向長實地產控股公司償還 2 號間接控股公司結欠的所有股東貸款，

致使 2 號間接控股公司將成為長江基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長江基建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 40% 股權；及／或

- (ii) 電能實業在出資日期後及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不論長實地產及／或長江基建能否取得就長江基建參與合資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則電能實業將（透過電能實業控股公司）在取得其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後透過認購 3 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或透過認購 3 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及向 3 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形式，向 3 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主要資金。3 號間接控股公司將動用該等注入之資本：

(1) 贖回、註銷或回購長實地產控股公司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如有）；及

(2) 向長實地產控股公司償還 3 號間接控股公司結欠的所有股東貸款，

致使 3 號間接控股公司將成為電能實業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電能實業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 20% 股權。

以上在本分段 (b) 所述由長江基建及／或電能實業提供的資金金額將相等於長實地產在該相關時間分別向 2 號間接控股公司及 3 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的所有資金金額，惟受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的最高財務承擔所規限。

倘若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其中一方成為非持續成員，2 號間接控股公司或 3 號間接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將繼續為長實地產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最高財務承擔

取決於能否取得相關財團成員參與合資交易的所需獨立股東批准，長實地產、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在財團成立協議項下各自的最高財務承擔如下：

- (i) 倘若取得全部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則在計劃生效的規限下，目標公司將由長實地產、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分別間接持有 40%、40% 及 20%，而長實地產、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透過彼等在相關時間分別在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持有的股權）的最高財務承擔將相等於其於計劃實施協議項下的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的相關比例，最高金額將分別為長實地產約 3,012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17,259 百萬元）、長江基建約 3,012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17,259 百萬元）及電能實業約 1,506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8,629 百萬元）；
- (ii) 倘若僅取得長江基建參與合資交易的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則在計劃生效的規限下，目標公司將由長實地產及長江基建分別間接持有 60% 及 40%，而長實地產及長江基建（透過彼等在相關時間分別在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持有的股權）的最高財務承擔將相等於彼等於計劃實施協議項下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的經修訂相關比例，最高金額將分別為長實地產約 4,518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25,888 百萬元）及長江基建約 3,012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17,259 百萬元）；及
- (iii) 倘若僅取得電能實業參與合資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則在計劃生效的規限下，目標公司將由長實地產及電能實業分別間接持有 80% 及 20%，而長實地產以及電能實業（透過彼等在相關時間分別在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持有的股權）的最高財務承擔將相等於彼等於計劃實施協議項下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的經修訂相關比例，最高金額將分別為長實地產約 6,024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34,518 百萬元）及電能實業約 1,506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8,629 百萬元）。

長實地產、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擬各自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借款撥付其於計劃實施協議項下按其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視情況而定）而提供的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

當長江基建及／或電能實業按照上文所述方式分別完成向 2 號間接控股公司及／或 3 號間接控股公司注入資本後：

- (i) 合資企業將由相關財團成員透過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按照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視情況而定）間接持有；
- (ii) （倘若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均不是非持續成員）目標公司將在長實地產合併財務報表內作為合資企業入賬；
- (iii) （倘若長江基建不是非持續成員）目標公司將在長江基建合併財務報表內作為合資企業入賬；
- (iv) （倘若電能實業不是非持續成員）目標公司將在電能實業合併財務報表內作為合資企業入賬；及
- (v) 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以下「2. 合資交易 – B. 股東協議」一節。

(d) 終止

財團成立協議將在（其中包括）下述情況自動終止：

- (i) 於最後截止日期；
- (ii) 倘若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雙方均未能取得彼等的獨立股東批准；或
- (iii) 倘若計劃實施協議按照其條款終止。

倘若取得所有獨立股東批准，財團成立協議亦將會分別在長江基建向 2 號間接控股公司及電能實業向 3 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按照本節以上 (a) 或 (b) 分段所述的間接提供相關資金後的首個營業日終止。

倘若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成為非持續成員，財團成立協議將會在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視乎何者不是非持續成員）向 2 號間接控股公司或 3 號間接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按照本節以上 (a) 或 (b) 分段所述的間接提供相關資金後的首個營業日按照財團成立協議終止。

B. 股東協議

根據財團成立協議，在長江基建控股公司及／或電能實業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按照財團成立協議所訂條款及條件向 2 號間接控股公司及／或 3 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相關資金後，相關財團成員、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資企業將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計劃實施後，財團成員將同意若干持續權利及義務，以規管彼等作為合資企業股東的關係，以及合資企業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經營。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董事會的角色及組成

合資企業的業務由其董事會管理，其董事會可行使合資企業的所有權力，惟受股東協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及規定或適用法律所規限。各財團成員有權就其（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的合資企業股份按每一完整百分之十（10%）而提名一位董事擔任合資企業董事會成員。

(b) 法定人數

合資企業任何董事會會議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至少各財團成員所委任的一名董事（除非任何財團成員在與其所委任的董事相關的範圍內豁免法定人數要求，或倘若該財團成員存在利益衝突），惟倘若董事會會議未達至（或不再達至）法定人數，則董事會會議應延期舉行。

(c) 董事會投票

除保留事項外，合資企業所有董事會決議均透過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決議投票的董事以簡單大多數通過。

合資企業少數董事會事項需經過特別大多數通過，即由合共持有多於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決議投票的董事所持有總票數 85% 的董事批准的決議。此等事項（除其他慣常保留事項外）包括：

- (i) 股息及分派政策的任何更改；
- (ii) 不根據股息及分派政策宣佈、決定或支付任何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或分派；
- (iii) 收購與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無關的任何資產或業務，而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的價值超過企業價值的 2%；
- (iv) 採用及/或修訂年度業務計劃；
- (v) 委任或罷免目標集團的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及
- (vi) 合資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每年借取超過合計企業價值 3% 的款項。

(d) 股東保留事項

此外，多項主要企業行動明確保留為股東事項。合資企業及任何目標集團實體不得採取該等行動，除非合共持有多於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合資企業股東所持有總票數 85% 的合資企業股東批准有關決議。

此等股東保留事項包括，其中包括：

- (i) 修訂合資企業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信託契約（視情況而定）；
- (ii) 設立、配發或發行任何股本、借貸資本、單位或其他證券或可轉換為前述各項或與前述各項相關的任何文書；
- (iii) 任何資本削減、回購或協議安排計劃；
- (iv) 任何清盤或清算決議或提出行政命令的申請；
- (v) 直至計劃實施日期前，競投公司行使或競投公司或任何財團成員放棄計劃實施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
- (vi) 修訂任何計劃文件。

(e) 股息及分派政策

除合資企業股東特別決議另有決定之外，股息及分派政策應以作出最大分派為原則，惟須受有關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正常商業考慮所規限，包括資本及營運開支需要、稅務及其他債務及義務以及未來潛在收購，以及維持合資企業及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當時既有的評級。

(f) 優先購買權

除非某一財團成員按股東協議所允許方式將其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持有的合資企業的部分或全部權益轉讓予其集團成員（「出售股份」），否則任何財團成員必須首先按比例將此等出售股份向合資企業的其他股東提出出售邀約。倘若合資企業的上述股東並未全數認購出售股份，則進行出售的財團成員將有權在優先購買程序完結後三個月內出售所有（而非部分）未出售的出售股份。

3. 計劃實施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競投公司、目標公司及財團成員訂立與收購事項相關的計劃實施協議。收購事項並不以合資交易之完成為條件，但須達成以下載列的若干條件方可作實。計劃實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計劃概述

在計劃須按照其有關條款生效的規限下，計劃的總體效果如下：

- (i) 所有目標公司證券將按照計劃條款轉讓予競投公司；及
- (ii) 作為向競投公司轉讓所有目標公司證券的代價，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將按照計劃條款收取計劃代價。

(b) 計劃的實施

在計劃須於目標公司計劃會議獲所需大多數批准的規限下，目標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推薦計劃並實施計劃，且競投公司同意就目標公司實施計劃提供協助，並支付計劃代價。

按照每一目標公司證券的計劃代價，即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持有的每一目標公司證券 3.00 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17.19 元），並基於現時已發行的目標公司證券總數（僅截至本公告日期為 2,433,045,531 股目標公司證券）計算，所有目標公司證券的計劃代價將會約 7,299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41,823 百萬元）。計劃代價基於財團對目標公司業務的估值而釐定。目標公司可就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財務期間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作出最高 0.0925 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0.53 元）的全數分派，而競投公司應支付的計劃代價將不會因該等分派而作出調整。

就全部目標公司證券須支付的計劃代價總額將按如下方式作出調整：

- (i) 目標公司將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實施計劃日期期間分派收入（倘收入尚未如上所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財務期間予以分派）（「目標公司分派」）。目標公司分派可扣減之競投公司應支付的每股目標公司證券的計劃代價，惟限於目標公司分派超過每股目標公司證券 0.03 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0.17 元）的金額。

- (ii) 此外，目標公司目前推行一項股息再投資計劃，據此，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可將歸其所有的任何分派再投資於新目標公司證券（即股息再投資計劃）。股息再投資計劃將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作出的分派，但不適用於按照計劃將作出的目標公司收入的任何分派。

根據股息再投資計劃將發行的新目標公司證券數目，將取決於根據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選擇受股息再投資計劃規限的分派價值除以目標公司在定價期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競投公司同時將就股息再投資計劃項下將發行的新目標公司證券支付每一目標公司證券 3.00 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17.19 元）的計劃代價（受因為目標公司分派而作出的調整所規限，如適用）。因此，根據計劃實施協議應支付的計劃代價總金額有可能因應根據股息再投資計劃發行該等新目標公司證券而向上調整。

在考慮到以上 (b)(i) 及 (ii) 分段規定的調整後及受不可預見的市場狀況的規限，財團預計就所有目標公司證券應支付的計劃代價總金額將約為 7,408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42,448 百萬元）。

計劃的實施將受計劃實施協議之條款及計劃實施協議所載其他慣常條件所規限。

(c) 計劃的條件

每一計劃均為互為條件，且應同時實施。為使計劃生效，必須達成以下先決條件：

- (i) 澳洲聯邦財政部長（或其代理人）提供《1975 年外國收購及合併法（聯邦）》項下意指其不反對收購事項的書面通知，或受時間過去所限澳洲聯邦財政部長不能就收購事項而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
- (ii) 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已批准公司法項下的所需修訂，允許：
 - (1) 在相關目標公司計劃會議上合資格投票的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投票贊成信託計劃的實施；
 - (2) 就禁止主動作出收購建議以收購公司法項下的金融產品而取得豁免；
 - (3) DFL 取得豁免毋須遵守計劃小冊子訂明須就任何金融服務而提供金融服務指引的規定；及
 - (4) DIHL 及 DUECo 取得豁免毋須遵守計劃小冊子訂明的任何金融產品諮詢須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ce）的規定；
- (iii) 澳交所批准或不反對就實施信託計劃而擬對 DFT 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

- (iv) 目標公司委任的獨立專家向目標公司提供獨立專家報告，述明其認為計劃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於法院聆訊批准計劃當日上午八時（澳洲時間）之前並無更改其意見或以書面通知目標公司撤銷其獨立專家報告；
- (v) 每一公司計劃在相關目標公司計劃會議上獲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所需大多數批准（即投票票數的 75% 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成員人數的 50%）；
- (vi) 法院就發行計劃小冊子及計劃的實施發出一切所需或慣常之批准、命令及司法建議；
- (vii) 在法院批准計劃當日上午八時（澳洲時間），不存在任何由法庭或其他政府機構登錄、制定、頒佈、執行或發出的任何仍然有效的判決、命令、法令、成文法、法律、條例、規則或法規、或其他臨時限制令、臨時或永久禁制令、限制或禁而以上各項禁止、嚴重限制或阻止計劃的實施，或令計劃的實施成為非法；
- (viii) 信託計劃按以下方式獲得批准：(i) DFT 的組織章程所規定的所需單位持有人大多數（即票數的 75%）對 DFT 的組織章程作出成員核准修訂及 (ii) 在相關目標公司計劃會議上所需單位持有人大多數（即票數的 50%）批准收購 DFT 的目標公司證券；
- (ix) 在以下日期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事情或事項（不論為單一，或當所有該等類似事件、事情或事項合計時）：
 - (1) 計劃實施協議之日；及
 - (2) 就向法院提出批准公司計劃的申請及就信託計劃的實施取得法院的確認進行聆訊的首日（或任何延期聆訊的首日），而該等事件、事情或事項已經或在合理情況下可能有以下影響：(a) 整體減低目標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至少 17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974 百萬元）（但不包括任何無形資產的減值）；或 (b) 於目標公司的經常性財政年度，整體減低目標公司的合併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至少每財政年度 10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573 百萬元）；或 (c) 於目標公司的經常性財政年度，整體減低目標公司其中一個業務部門（為 Energy Developments 部門）的合併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至少每財政年度 35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201 百萬元）；及
- (x) 並無發生指定的「DUET 受規管事件」，而該等事件屬於計劃實施協議特別禁止的事件。

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有義務盡各自最大努力在終止日期或之前履行或促使履行上述條件（在該方負責該等履行的範圍內）。根據計劃實施協議，競投公司必須盡最大努力履行或促使履行以上 (i) 項列明的條件，目標公司必須盡最大努力履行或促使履行以上 (ii)、(iii)、(ix) 及 (x) 項列明的條件，而計劃實施協議各方均必須盡最大努力履行或促使履行以上 (v)、(vi)、(vii) 及 (viii) 項列明的條件。

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可共同豁免以上任何條件，惟 (i)、(v)、(vi) 及 (viii) 項的條件除外。只有競投公司方可豁免 (ix) 及 (x) 項的條件。

計劃一經生效，計劃將對所有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目標公司計劃會議或在會上投票（且倘若彼等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則不論是否投票贊成）。

(d) 擔保及獨立股東批准之影響

根據計劃實施協議，各財團成員同意於彼等根據合資交易完成出資後，將個別按其於合資企業（可能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比例分別就競投公司將履行及遵守競投公司於計劃實施協議之所有責任（包括支付計劃代價（及就此應支付的任何印花稅）及以下載列的成本補償）作出擔保。然而，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於計劃實施協議下提供擔保之責任乃以取得彼等各自所需獨立股東批准為先決條件。

為免生疑，長實地產的擔保責任一概不受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限。倘若於批准確定日期未能取得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雙方的所需獨立股東批准：

- (i) 財團成立協議將按其條款自動終止，且合資交易不會繼續進行；
- (ii)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於計劃實施協議下提供擔保之責任亦將失效；
- (iii) 與競投公司在計劃實施協議下相應責任有關的擔保由長實地產獨自提供（即提供100%）；
- (iv) 長實地產集團在計劃下應付的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將最高為 7,53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43,147 百萬元）；及
- (v) 長實地產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借貸就對目標公司進行100% 收購提供資金。

倘若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任何一方因未能於批准確定日期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而成為非持續成員，鑑於該非持續成員不認購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的股權，因此長實地產於合資交易下之出資責任及其於計劃實施協議項下對競投公司之擔保責任將會按經修訂相關比例在比例上作出調整。

(e) 終止費

根據計劃實施協議，目標公司已同意，倘出現以下情況，將向競投公司支付約 73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418 百萬元）的終止費：

- (i) 目標公司董事未推薦計劃（或更改彼等與計劃有關的推薦）或推薦一項競爭提案（以下情況除外：(A) 上述行為因目標公司委任的獨立專家未出具明示計劃對目標公司成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目標公司成員最佳利益的意見；(B) 出現對計劃實施協議條款重大且無法補救的違約，因而由目標公司予以終止；或 (C) 未能達成有關澳洲聯邦財政部長（或其代理人）提供意指其不反對收購事項的書面通知，或受時間過去所限澳洲聯邦財政部長不能就收購事項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的條件，惟因目標公司違反其在計劃實施協議項下盡最大努力責任所導致者除外）；
- (ii) 目標公司重大違反計劃實施協議，且競投公司終止計劃實施協議；或
- (iii) 在批准信託計劃的法院聆訊日之前宣佈或作出，並於計劃實施協議訂立後的十二個月內完成一項競爭提案。

(f) 成本補償

根據計劃實施協議，競投公司已同意，倘若目標公司因另一方（非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對計劃實施協議作出任何重大、且無法補救的違約而終止計劃實施協議，其將會按照計劃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支付一筆金額為 5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29 百萬元）的成本補償。為免生疑，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則毋須支付該等成本補償：

- (i) 競投公司有權因另一方（非財團成員）對計劃實施協議作出任何重大、且無法補救的違約而終止計劃實施協議；或
- (ii) 計劃已生效。

(g) 完成

根據計劃實施協議之條款及考慮到將根據計劃向競投公司轉讓每一目標公司證券，競投公司將同意向目標公司按照計劃之條款接受該等轉讓，並將向目標公司以現金支付計劃代價。全部目標公司證券將按照計劃之條款轉讓予競投公司。作為轉讓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所持全部目標公司證券予競投公司之代價，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將按照計劃之條款收取計劃代價。

目標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擬將一致推薦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於目標公司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擬提呈的決議案。

倘若計劃並未於終止日期或之前生效，且各方不同意延長終止日期，則目標公司或競投公司的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計劃實施協議。

4.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澳洲、美國、英國及歐洲多項能源資產的擁有人及營運商，並由四家獨立法律實體（即 DUECo、DFL、DIHL 及 DFT）組成。這四家實體的權益（即 DUECo、DFL 及 DIHL 各自的普通股，以及 DFT 的普通單位）被組合為合訂證券於澳交所上市買賣（澳交所代號：DUE）。

目標公司目前擁有及運營的主要業務如下：

- (a) Multinet Gas，一家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的供氣企業；
- (b) United Energy，一家澳洲維多利亞州的供電企業；
- (c) Energy Developments，一家安全、清潔、低溫室氣體排放能源及遠端能源解決方案的國際供應商；及
- (d)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西澳洲的主要油氣輸送管道。

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公司法及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其他權威性聲明編製，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之規定），目標集團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之未除所得稅前及除所得稅後的經審計合併溢利分別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年度

	2014	2015	2016
稅前溢利	102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584 百萬元）	65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372 百萬元）	213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1,220 百萬元）
稅後溢利	193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1,106 百萬元）	46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264 百萬元）	217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1,243 百萬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公司法及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其他權威性聲明編製，且符合 IFRS 規定），目標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為 3,411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19,545 百萬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長實地產董事、長和董事、長江基建董事及電能實業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長實地產集團、長和集團、長江基建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之第三方，且為獨立於長實地產集團、長和集團、長江基建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5. 長實地產集團之資料

長實地產集團具備多元化實力，主要業務涵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以及物業及項目管理，並正積極及謹慎物色環球優質投資機遇，以爭取其他收入來源，平衡因地產發展週期性對其現金流之影響。

6. 長江基建集團之資料

長江基建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葡萄牙、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7. 電能實業集團之資料

電能實業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及海外之能源業務。

8. 長和集團之資料

長和集團主要從事五項核心業務 - 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以及電訊。

9. 進行收購事項及合資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財團成員認為，目標公司位於澳洲、美國、英國及歐洲的能源資產對投資者而言為可帶來增長潛力而極具吸引力之機遇。在財團成員中，長實地產乃唯一擁有相當規模及即時資源的競投方，足以提出一項僅以「3. 計劃實施協議 - (c) 計劃的條件」列載之條件為先決條件的收購建議。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過去曾合作進行合營項目，而過往之成功合作經驗令彼等均為合適之財團成員。

就長實地產而言，如其於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公告所述，長實地產集團坐擁大量現金，實質上沒有負債。惟於目前本地物業市場週期性階段，土地價格偏高而構成風險，要物色具合理回報之地產投資項目殊不容易。同時，長實地產集團已積極及謹慎考慮及參與符合其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內所述投資準則的環球優質投資機遇，致力開拓新業務範疇以爭取其他收入來源，平衡其現金流因地產物業發展週期性之影響。長實地產在致力開拓新業務範疇的情況下，於適當時候應與相關行業內擁有良好往績紀錄及專業知識，並具重要市場地位的投資及經營商進行合作，尤其具信譽並可開拓所投資資產之潛在價值的管理人，藉以提升資產長遠價值及變現能力。過往曾與長實地產管理團隊成功合作的有關各方能與長實地產以最有效的方式合作。根據合資交易成立財團，將令長實地產、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在管理及營運目標公司時可分享管理及策略專才。因此，與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合資交易，將有利長實地產業務，且與其策略一致，因為該等公司在作出符合長實地產投資準則之基建投資方面往績突出，且過往與長實地產亦有合作關係。

倘若未能取得與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雙方參與該交易的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合資交易將不繼續進行，而長實地產將會透過競投公司（繼續作為長實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以對目標公司進行 100% 的收購。在此情況下，目標公司對長實地產集團而言仍屬一項優質投資，原因如下：

- (a) 目標集團為一家具相當規模的企業，將為長實地產提供機遇，可就開拓澳洲基建業務作出首次投資，並完全符合長實地產的全球多元化策略；
- (b) 目標集團透過其受規管的承包經營收入提供長期穩定之收入來源，並且長久以來一直擁有穩定的財務表現，其穩定基建收入及現金流將有助平衡本地物業市場的週期性影響；及
- (c) 長實地產可透過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層的專長，如透過與長江基建及/或電能實業的合資企業及聯繫人及/或其他專業人士訂立的服務協議支援目標公司業務的管理。

目標集團位於澳洲、美國、英國及歐洲的能源資產對長實地產集團而言為具有適當增長潛力的高質素投資。

就長江基建而言，合資交易與其投資全球能源基建機遇，並透過多元化經營把握全新發展機遇的策略一致。

就電能實業而言，透過合資交易投資目標公司，將令電能實業集團拓展其現有的能源平台，並與其在全球投資能源基建機遇的策略一致。

因此長實地產董事會、長江基建董事會及電能實業董事局認為，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彼等公司將透過合資交易與其他各方合作而受惠。

基於上述理由，長實地產董事（長實地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馬世民先生及葉元章先生除外，彼等乃專為向長實地產獨立股東就合資交易提供建議而成立之長實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且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長實地產將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內）認為，合資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合資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長實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長實地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無論合資交易是否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長實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已經或可能被視作在合資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已分別自願就長實地產批准合資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長江基建董事（長江基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藍鴻震先生及高保利先生除外，彼等乃專為向長江基建獨立股東就合資交易提供建議而成立之長江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且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長江基建將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內）認為，合資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長江基建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合資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長江基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李澤鉅先生作為長江基建執行董事已自願就長江基建批准合資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電能實業董事（電能實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及胡定旭先生除外，彼等乃專為向電能實業獨立股東就合資交易提供建議而成立之電能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且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電能實業將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內）認為，合資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電能實業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合資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電能實業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李澤鉅先生作為電能實業非執行董事已自願就電能實業批准合資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長和董事（包括長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文所述長江基建董事意見後，同意長江基建訂立合資交易之理由，以及該合資交易預計將為長和及其附屬公司（長江基建為其中之一）帶來的裨益，並認為合資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長和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合資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長和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任何長和董事在本公告中所提述的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但基於其長和（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參與交易的其他各方之董事及／或股東身份而擁有者除外，且概無任何長和董事須就通過與本公告有關的長和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儘管如上文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作為長和執行董事已自願就通過與本公告有關的長和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10. 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a) 就長實地產而言

由於長實地產按照長實地產集團在合資交易項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合資交易構成長實地產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限於長實地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及通知規定，但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本公告之日，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信託目前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長實地產合共約 30.43% 的已發行股本，以及長和合共約 30.16% 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長和已被聯交所視作長實地產的關連人士。由於長和目前持有長江基建約 71.93% 的已發行股本，故長江基建作為長和附屬公司亦可能被視為長實地產的關連人士。因此，長實地產與長江基建之間的合資交易亦在上市規則下構成長實地產的關連交易。由於長實地產按照長實地產集團在合資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長實地產與長江基建之間的合資交易須受限於長實地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為免生疑，就此提述的最高財務承擔是指，若合資交易繼續進行，長實地產集團在合資企業中持有 80% 的最高財務承擔，而該比例為長實地產集團根據財團成立協議可在合資企業中持有的最高持股比例。

載有（其中包括）合資交易資料的長實地產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長實地產股東。該通函將於發佈本公告日期後多於 15 個營業日寄發，以確保目標公司的股價敏感資料將不會在目標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期業績前披露。

倘若未能取得與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雙方各自參與合資交易相關的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合資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而競投公司作為長實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在受計劃須生效的規限下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在此情況下，由於長實地產按照計劃實施協議項下的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 5%（但將少於 25%），故此，收購事項將構成長實地產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收購事項將須受限於長實地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及通知規定，但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b) 就長江基建而言

由於長江基建按照長江基建集團在合資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此，合資交易構成長江基建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限於長江基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及通知規定，但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為長江基建的董事）及信託已被聯交所視作一組關連人士，而彼等目前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長實地產合共約 30.43% 的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長實地產可能被視為長江基建的關連人士。因此，長實地產與長江基建之間的合資交易亦將在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構成長江基建的關連交易。由於長江基建按照長江基建集團在合資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長實地產與長江基建之間的合資交易須受限於長江基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合資交易資料的長江基建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長江基建股東。該通函將於發佈本公告日期後多於 15 個營業日寄發，以確保目標公司的股價敏感資料將不會在目標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中期業績前披露。

(c) 就電能實業而言

由於電能實業按照電能實業集團在合資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合資交易構成電能實業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限於電能實業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及通知規定，但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長江基建目前持有電能實業約 38.87% 的已發行股份。作為電能實業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長江基建為電能實業的關連人士。再者，鑑於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為電能實業的董事）及信託已被聯交所視作一組關連人士，而彼等目前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長實地產合共約 30.43% 的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長實地產亦可能被視為電能實業的關連人士。因此，以長實地產（或長實地產及長江基建）為一方與電能實業為另一方的合資交易亦在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構成電能實業的關連交易。由於電能實業按照電能實業集團在合資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以長實地產（或長實地產及長江基建）為一方與電能實業為另一方的合資交易須受限於電能實業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合資交易資料的電能實業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電能實業股東。該通函將於發佈本公告日期後多於 15 個營業日寄發，以確保目標公司的股價敏感資料將不會在目標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中期業績前披露。

(d) 就長和而言

就長和而言，長實地產已根據上市規則被聯交所視為其關連人士。因此，長江基建（長和的附屬公司）與長實地產訂立合資交易在上市規則下構成長和的關連交易。

由於長和按照長江基建集團在合資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故合資交易須受限於長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1. 進一步資料

務請注意，由於合資交易仍有待所需獨立股東批准，故此概不能確定合資交易將會或將不會完成。

長實地產、長和、長江基建及／或電能實業將於適當時候就收購事項及合資交易的發展，以及彼等將就收購事項及合資交易訂立的交易發佈進一步公告。

由於合資交易的完成取決於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而收購事項須視乎計劃實施協議下的若干條件能否達成，故此合資交易及／或收購事項仍有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透過同步進行的計劃對收購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目標公司證券的建議收購
「批准確定日期」	召開股東會議以考慮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澳交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元」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競投公司」	CK William Australia Bidco Pty Ltd，合資企業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一家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長和」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和董事會」	長和董事會
「長和董事」	長和董事
「長和集團」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江基建董事會」	長江基建董事會
「長江基建董事」	長江基建董事
「長江基建控股公司」	CKI Gas Infrastructure Limited，長江基建一家根據英格蘭法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	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長實地產」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3）
「長實地產董事會」	長實地產董事會
「長實地產董事」	長實地產董事
「長實地產集團」	長實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長實地產控股公司」	CK William Topco Limited，長實地產一家根據英格蘭法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公司計劃」	根據公司法第 5.1 部訂立的協議安排計劃，據此，DUECo、DIHL 及 DFL 各自的全部已繳足普通股將根據計劃實施協議隨附的表格（或按照競投公司與目標公司另行協定）轉讓予競投公司（連同根據公司法第 411 (6)條作出的任何修訂或修改）
「財團」	長實地產、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直至一方成為非持續成員為止），並須據此對「財團成員」作詮釋
「財團成立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由（其中包括）財團成員、長江基建控股公司、電能實業控股公司、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合資企業及競投公司就直接或間接認購合資企業股權及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訂立的財團成立協議
「財團控股公司」	長實地產控股公司、長江基建控股公司及電能實業控股公司，並須據此對「財團控股公司」作詮釋
「財團間接控股公司」	1 號間接控股公司、2 號間接控股公司及 3 號間接控股公司，並須據此對「財團間接控股公司」作詮釋
「公司法」	公司法（2001 年）（聯邦）(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法院」	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或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平邊契約」	競投公司、長實地產及（倘若為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的會議是在批准刊發計劃小冊子的法院聆訊日期之前，則受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限）長江基建及/或電能實業將予簽署的平邊契約，就各種契諾（就計劃而言分別按照彼等相關比例（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相關比例））提供予合資格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
「DFL」	DUET Finance Limited，一家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Level 14, 2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以其個人身份及作為 DFT 之負責實體身份
「DFT」	DUET Finance Trust，一個根據澳洲法例成立的單位信託及已註冊管理投資計劃，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Level 14, 2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DIHL」	DUE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Level 14, 2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股息再投資計劃」	目標公司的股息再投資計劃，據此，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可選擇以目標公司應向其作出的任何分派再投資於新的目標公司證券。該等新的目標公司證券須按以下方式向選擇參與股息再投資計劃的該等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發行：(i) 目標公司應向其作出的分派數額；及 (ii) 目標公司於定價期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DUECo」	DUET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Level 14, 2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終止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競投公司與目標公司可能根據計劃實施協議的條款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出資日期」	計劃實施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財團成立協議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惟該日期須為計劃實施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批准」	長實地產、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的股東（不包括任何在合資交易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在批准確定日期前就授權合資交易 按上市規則所需的批准，而各為一項「獨立股東批准」
「合資交易」	在財團成立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合資企業」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為競投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財團成立協議日期後18個月的日期
「最高財務承擔」	就個別財團成員及其附屬公司而言，指該財團成員及其附屬公司在合資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按照計劃代價及交易成本計算，而為免存疑，當中包括對計劃代價總額的預計調整（詳情見本公告「3. 計劃實施協議 — (b) 計劃的實施」）

「1 號間接控股公司」	CK William Midco 1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合資企業的 40% 權益
「2 號間接控股公司」	CK William Midco 2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合資企業的 40% 權益
「3 號間接控股公司」	CK William Midco 3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合資企業的 20% 權益
「非持續成員」	<p>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長江基建，倘若未能在批准確定日期取得長實地產及長江基建一方或雙方的獨立股東批准；及／或 (b) 電能實業，倘若未能在批准確定日期取得電能實業的獨立股東批准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電能實業董事局」	電能實業董事局
「電能實業董事」	電能實業董事
「電能實業集團」	電能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電能實業控股公司」	PAH Gas Infrastructure Limited，電能實業一家根據英格蘭法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具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定價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前的 10 個交易日
「相關比例」	<p>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長實地產而言，40%； (b) 就長江基建而言，40%；及 (c) 就電能實業而言，20%

「經修訂相關比例」	<p>指：</p> <p>(a) 倘若電能實業成為非持續成員：</p> <p>(i) 就長實地產而言，60%；及</p> <p>(ii) 就長江基建而言，40%</p> <p>(b) 倘若長江基建成為非持續成員：</p> <p>(i) 就長實地產而言，80%；及</p> <p>(ii) 就電能實業而言，20%</p>
「計劃」	公司計劃及信託計劃
「計劃小冊子」	將根據計劃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計劃編製，並將由目標公司寄發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會議通知及說明備忘錄
「計劃代價」	根據計劃實施協議須向目標公司支付的代價，為每股目標公司證券 3.00 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17.19 元），惟須根據計劃實施協議條款予以調整，詳情見本公告「3. 計劃實施協議 — (b) 計劃的實施」
「計劃文件」	根據計劃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的計劃實施協議、計劃小冊子及平邊契約
「計劃實施協議」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由競投公司、DUECo、DIHL、DFL（以其個人身份及DFT的負責實體）以及長實地產、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以擔保人的身份）就計劃訂立的計劃實施協議
「股東協議」	長實地產、長江基建、電能實業、財團控股公司及合資企業將就管轄合資企業的股東關係以及目標公司的下游業務而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份」	<p>指：</p> <p>(a) 長實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的普通股；</p> <p>(b) 長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的普通股；</p> <p>(c) 長江基建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的普通股；</p> <p>或</p> <p>(d) 電能實業股本中的普通股</p>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目標公司」	DFL、DFT、DIHL及DUECo，或其中任何一家或多家（視文義所需而定）的統稱

「目標公司分派」	具本公告「3. 計劃實施協議 — (b)計劃的實施」下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計劃會議」	DIHL、DFL 及 DUECo 召開以考慮公司計劃的股東大會，以及 DFT 召開以考慮信託計劃的單位持有人會議
「目標公司證券」	DUECo、DIHL 及 DFL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DFT 的全部單位、目標公司在澳交所上市的合訂證券（包括 DUECo、DFL 及 DIHL 各自的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以及 DFT 的普通單位）（澳交所代號：DUE）
「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	每名登記為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人士
「信託」	包括四個全權信託及兩個單位信託。信託中的全權信託的授予人為李嘉誠先生，而該等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包括（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及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信託計劃」	根據澳洲 Takeovers Panel 頒佈的 Guidance Note 15 (Trust Scheme Mergers) 作出的安排，據此，競投公司將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收購 DFT 的全部已繳足普通單位，惟須待 DFT 的成員作出相關批准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百分比

附註：於本公告內，以「澳元」為單位之金額均按 1.00 澳元兌港幣 5.73 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並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理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長實地產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長和董事會命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長江基建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電能實業董事局命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實地產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馬世民先生及葉元章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長和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霍建寧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施熙德女士；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周胡慕芳女士、李業廣先生、梁肇漢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盛永能先生、黃頌顯先生及王葛鳴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陳建華小姐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電能實業執行董事為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